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9-00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于2017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经论证,该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7年6月公司推进资产出售事项以来,公司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接洽、谈判,由于交易方案需要统筹考虑公司债权人、交易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等多方利益平衡,谈判难度和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意向方未能如期达成一致方案,未能按原计划于2017年11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为提高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的效率,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意向受让方,在三次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期间(即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终止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公开挂牌,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截至本公告日,纺织板块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已被司法拍卖,拍卖所得的价款已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裁定用于清偿相关债权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2018年10月24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9-002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19年1月4日(三年)届满。

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直至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于股东大会上批准组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加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9-003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自2019年1月7日起变更为: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二横路海南椰岛集团办公楼。公司通讯地址相应变更。

除上述事项发生变更外,公司电话、传真、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2019-00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7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7月1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0月8日公司实施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24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02,318,383股的比例为0.2040%,最高成交价为7.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4,997,032.58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3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交银施罗德-全筑股份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交银施罗德-全筑股份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8]1525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银施罗德-全筑股份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4亿元。本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在本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二、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完成发行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昀先生、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监事杨广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昀先生、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监事杨广生先生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	有限售条件的股数(高管锁定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数
孙昀	董事、副总经理	3.26	450.5131	337.8848	112.6283
陈景辉	监事会主席	0.62	85	63.75	21.25
杨广生	监事	0.06	8.5	6.375	2.1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万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孙昀	112	0.8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19.1.28-2019.7.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时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陈景辉	21	0.15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19.1.28-2019.7.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时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杨广生	2	0.0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19.1.28-2019.7.27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时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人员(即特定股东)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即特定股份),根据最新的股份减持规定,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孙昀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广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昀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广生先生除分别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孙昀先生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孙昀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广生先生均履行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孙昀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广生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孙昀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广生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孙昀先生、陈景辉先生、杨广生先生分别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3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告知函》,告知均瑶集团于2019年1月3日新增股份质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71,563,981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为其新增的债权债务提供履约担保,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原股份质押情况

2016年1月5日,均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1,819,09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5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8年2月23日,质押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2月23日,均瑶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286,601,706股股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质押期限自2018年2月23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和2018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01号公告、临2018-018号公告)

2、本次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1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告知函》,告知均瑶集团于2019年1月3日新增股份质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71,563,981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为其新增的债权债务提供履约担保,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1%。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3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股份质押的目的:为均瑶集团新增的债权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均瑶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为其相关收入。均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均瑶集团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均瑶集团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

二、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51,496,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其中包括266,713,72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184,782,608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本次股份质押后,均瑶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58,165,68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33%,占公司总股本的22.08%。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18-053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惠伦”)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伦晶体”)的控股股东,新疆惠伦于2019年01与0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5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5%)协议转让给丑建忠先生(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积清先生。

3、本次权益变动前,新疆惠伦持有公司股份64,3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其中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股份为64,3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惠伦持有公司股份54,8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0%,其中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股份为54,8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0%;丑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接股东新疆惠伦通知,新疆惠伦与丑建忠先生于2019年01月0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疆惠伦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500,000股人民币普通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4.76%,占公司总股本的5.65%)转让给丑建忠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惠伦持有公司股份54,8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0%,其中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股份为54,8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0%;丑建忠持有公司股份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积清先生。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积清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12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股东赵积清持有92%股权、股东韩巧云持有2%股权、股东邢越持有2%股权、股东张金荣持有2%股权,股东王军持有2%股权,五人合计持有新疆惠伦100%股权。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丑建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5,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19年01月02日,新疆惠伦与丑建忠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丑建忠

2、标的股票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转让、受让甲方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950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该标的股票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该标的股票共计950万股,占惠伦晶体股本总数的5.65%。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以2018年12月28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日,按照基准日惠伦晶体股票收盘价8.37元/股的九折即每股约7.53元/股作为每股交易价格,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71,535,000元,乙方应将上述价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合规确认后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后支付给甲方。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转让股份出具不合规确认书面文件,则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4、标的股票过户

甲方、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票转让合规确认,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过户手续。

5、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新疆惠伦所做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所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惠伦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积清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新疆惠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情形。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疆惠伦持有公司股份64,3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其中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股份为64,3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惠伦持有公司股份54,8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0%,其中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股份为54,8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0%;丑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丑建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18-051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世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锦国际”)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竞价交易方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3,541,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0%。2018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在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期间内世锦国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届满,现将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世锦国际现持有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167,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为无限售流通股。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19年01月01日期满,因市场因素及考虑对市场的影响在此期间内世锦国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世锦国际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18-052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4日,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股东世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锦国际”)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实现投资回报。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自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4月9日。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东世锦国际持股及承诺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世锦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4,167,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其中持有可流通股股票14,167,188股。

2、世锦国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在不违反公司董事蒋为犇(世锦国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50%,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世锦国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事项

1、世锦国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世锦国际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0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34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编码:C181T0189)。相关信息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23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含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保荐机构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事项无异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事项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34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编码:C181T0189)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33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募集期限:2018年12月25日到2018年12月27日,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和收益起计或者延长募集期,购买者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5、币种及认购起点:本产品本金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6、认购金额:3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7、扣款日:2018年12月28日

8、收益起计日:2018年12月28日

9、到期日:2019年1月30日

10、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购买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11、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2、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中信银行

13、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14、联系标的定义: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15、联系标的观察日:2018年01月28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16、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8.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5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8.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90%。

17、税收条款:理财收益的应缴税款由购买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18、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19、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

(1)、购买者购买本产品的本金为大写【人民币 叁仟万元 】,小写【￥ 30,000,000.00】,本产品收益计算天数为33天,产品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2)、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购买者所获本产品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其中: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中信银行所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购买者获得的人民币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2位后数字舍去。

如果中信银行未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果中信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且产品存在收益,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4)、若募集期发生变化(募集期提前结束或募集期延长),收益起计日发生变化或者清算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产品到期日和到账日视情况将可能相应进行调整,若进行调整,中信银行将在网站上另行公告。

20、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金融法规、规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购买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购买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

21、产品的延期请算

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期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不计收益。

22、特别提示

(1)、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仅供购买者参考,并不作为银行向购买者支付收益的承诺;购买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2)、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将可能导致购买者收益蒙受损失。由此产生的收益损失的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保障或返还收益的保证责任。

(3)、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购买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3、风险揭示:本产品有风险,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本产品具体风险如下: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购买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损失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购买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购买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另外,购买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购买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购买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购买者,可能会由此影响购买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